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37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家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玖拾參元，及其  
中壹萬肆仟柒佰貳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  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 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陳家榆於112年12月06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  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  
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  
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  
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 
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  
約金。

(二) 債務人陳家榆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14723元，但  
於114年03月12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  
及預借現金手續費等，共計新臺幣16293元，雖屢經催  
討，債務人仍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  
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

01 實感德便。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2 行聲請。